



天主教南華中學法團校董會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NAM WAH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香港九龍深水埗永明街五號
5 Wing Mi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Hong Kong.

✉ info@nwcass.edu.hk
💻 http://www.nwcass.edu.hk
☎ 2741 1174
📠 2745 4538

招標編號：TD2025/02-5/SAU

執事先生/女士：

邀請招標
承辦小賣部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倘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服務條件，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放置信封內封密，並貼上本校提供的回郵信封封面，信封面不得顯示報價公司名稱。投標表格應寄往九龍深水埗永明街五號 天主教南華中學，並須於 **2025 年 3 月 10 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投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否則投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貴公司須於投標附表內詳列提供之方案及所有相關價目。在截止投標後，校方會詳細考慮 貴公司所提交的投標。

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體」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此外，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招標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成員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若有意經營此小賣部之人士本人或其任何或其所有之合夥人或股東為校方僱員或僱員之親屬，投標者須於標書上明確申報。



天主教南華中學法團校董會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NAM WAH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香港九龍深水埗永明街五號
5 Wing Mi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Hong Kong.

✉ info@nwcss.edu.hk
🌐 <http://www.nwcss.edu.hk>
☎ 2741 1174
📠 2745 4538

貴公司如對上述投標事宜有疑問，請聯絡本校古淑賢老師（電話：2741 1174）。

天主教南華中學校長



鄭淑美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1) 項目 編號	(2) 物品說明/規格
1	A. 服務年期： 服務委託書有效期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但若任何一方擬終止此委託書，可於不少過三個月之前書面通知對方，委託書即告終止。 B. 服務要求 1. 由校方指定售賣地點以“現狀”情況作為小賣部用途，投標者可於指定時間到現場視察環境。小賣部只為服務本校學生及員工而設。未經校方准許，不得將小賣部開放予外界人士。 2 營業時間按校方規定： a. 每年九月至七月本校的上課天為基本營業期。 b. 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的課堂以外時間。 c. 學校特別活動時間或經校方同意的學校開放時間。 3 裝修及設備 a. 承辦商負責策劃並執行小賣部的一切裝修及設備供應，例如檯、椅、風扇、排隊欄杆、電話等；並確保此等裝修及設備獲得學校的批准，符合政府有關條例，並能有效及安全地服務學校員生的需要。 b. 承辦人須於校方認可的位置，放置最少供 50 人使用之固定的餐桌及座椅。 c. 承辦商須在進行任何工程前向校方提交有關圖則，經批准後才可進行。如校方發現有任何未獲批准的改動，承辦商須完全負責將有關改動恢復原狀。 d. 承辦商須安排足夠人手，以分流繁忙時間的人潮為原則，設立快線或其他相應措施。 e. 經營合約期滿或終止，校方有權要求承辦商留下或拆除各項裝修及設備，及將空置及整潔之小賣部交還校方。 4 租金及經營開支 a. 許可書之每月承辦費為港幣 \$ _____ 元(由投標者填寫)，承辦人須於每月五號前付清。許可書期內七月及八月免付，即許可書期內合供 30 期。 b. 承辦商負責一切經營上的開支，包括承辦範圍內的排污費、電話費、氣體燃料費、水費、電費、差餉及地租、設備的接駁費、安裝費及供應費有關的牌照費及保險費，並須為所有顧客購買足夠的第三者意外保險及員工保險(請說明保額)。承辦商須自置分錶，每月按分錶所錄耗水電量付還水電費予校方。 c. 經營地點的清潔由小賣部員工負責，於每節售賣時段後即時清理垃圾，並提供足夠之廢物箱及膠袋，一切費用由承辦商負責。 5 員工 a. 小賣部員工須受本校紀律管轄，並配合學校固有校風與文化。承辦商應確保小賣部員工紀律良好，不得聚賭、吸煙、粗言穢語、打架、製造噪音或其他違法或不容於學校環境的行為。

- b. 未得校方核准的人士（包括小賣部員工之家屬）不得在學校範圍逗留。
- c. 到校服務的員工須勤奮有禮，樂於助人，其數目必須足以迅速及有效地為員生服務。（請說明員工數目）
- d. 承辦商及其員工不得在校內留宿。

6 食物種類及衛生

- a. 承辦商須先領取一切有關的牌照或許可證，送交校方核實後，方可考慮發售熟食，而牌照的副本交本校存檔。
- b. 承辦商必須遵守教育局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頒布的有關食物衛生、健康及小賣部服務的一切規定。承辦商須參考「學生小食營養指引」，以減低學生脂肪、鹽及糖分的攝取量為原則，提供健康及營養豐富的食品。
- c. 承辦商不得在小賣部以明火煮食。
- d. 小賣部售賣之食物應符合食物衛生及其他有關條例。食品務須確保衛生清潔，不潔或不合衛生之食物一概不准發售。
- e. 小賣部所售賣食物之種類及售價必須事先經過校方批准方可售賣。
- f. 不得在校內飼養動物或禽鳥。

7 價目

- a. 食品價目應為合理，並不高於市價。
- b. 價目表須經常張貼於小賣部當眼之處。
- c. 承辦商須事先詳列小賣部所有食品名稱及售價送交校方核准方可出售。
- d. 承辦商須按照合約之價格履行合約，但校方保留酌情調整價格之權利。承辦商如欲調整售價，必須事前向校方書面提出，詳述理由並附新舊價目對照表，獲校方批准後，始可調整價格。調整幅度以申請項目於標書列明價格的百份之十為上限。申請酌情調整價格批准與否，以校方為最終裁決，承辦商不得異議。

8 轉讓

承辦商不得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將小賣部業務經營權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與別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另承辦商亦不可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加入任何股東或以其他形式合伙經營。

9 保險

承辦商負責辦理小賣部員工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及第三者意外保險。並須將受保之公司名稱及保單編號、內容及收據等之副本一份送交校方備案：如因承辦商疏忽而招致校方任何損失，承辦商同意全部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10 與校方的配合

- a. 承辦商存放在校內之物品，校方不負責看管或保護其安全。
- b.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之安排，在各方面與校方衷誠合作。
- c. 承辦商一切經營業務，均不得影響校方管教措施。
- d. 經營合約在雙方同意下可以修改增刪。
- e. 中標的承辦商不得用本校名義訂購物品，所有一切貨銀交易均由承辦商負責，與校方無涉。
- f. 如因承辦商利用本校名義交易致令校方受損，承辦商必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 g.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而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處罰，損壞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責全部責任及賠償。若校方認為事態嚴重，可隨時終止經營合約而毋需賠償。

備註：

1. 投標者必須於遞交標書時附上以投標者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証副本。並於邀請面洽時攜同此證之正本前往面洽。

2. 本校於 2024 - 2025 年度共開二十一班，學生約 550 人。

3. 評審準則

- 承辦商背景、規模及經驗 (10%)
- 承辦商設施、計劃及服務 (20%)
- 小賣部貨品價格 (20%)
- 食物符合健康要求 (20%)
- 租金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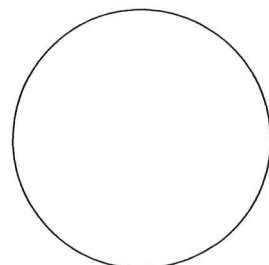
4. 終止協議/合約

- a. 如經繳交租金並已開始營業，但特殊原因使合約條款不能履行，則校方可於三個月前單方面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停業。
- b. 承辦商受委託後須將小賣部辦理妥當，倘承辦商不能履行所訂任務時，校方可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形式終止與承辦商的經營合約。
- c. 承辦商若想終止與校方的經營合約，必須於停業日前三個月以書面向校方提出。停業當日承辦商應將小賣部清潔妥當，並將全部貨品及工具搬離本校。
- d. 若承辦商不獲續約，必須於合約完結前一個月，按校方要求，保留或拆除由承辦商安裝的設施，或還原小賣部舊貌，並清潔所屬範圍及搬走所有貨品。

5. 其他

- a. 投標者須於投標前已領取營業牌照。
- b. 中標後未能提供標書上所列的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
- c.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任何投標而不需作任何解釋。
- d. 校方有絕對權力選取任何承辦商。
- e. 校方保留對本章程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日期：

承辦

小賣部服務

的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天主教南華中學

九龍深水埗永明街五號

學校檔號：

TD2025/02-5/SAU

截標的日期和時間：

2025 年 3 月 10 日中午十二時正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圖則及／或規格，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

①(提供服務適用)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或

②(供應物料適用)如已在英國標準規格內有所訂明，則須符合該等規格

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II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截標日起計為 90 天。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書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 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1) 項目 編號	(2) 物品說明/規格
1	A. 服務年期： 服務委託書有效期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但若任何一方擬終止此委託書，可於不少過三個月之前書面通知對方，委託書即告終止。 B. 服務要求 1. 由校方指定售賣地點以“現狀”情況作為小賣部用途，投標者可於指定時間到現場視察環境。小賣部只為服務本校學生及員工而設。未經校方准許，不得將小賣部開放予外界人士。 2 營業時間按校方規定： a. 每年九月至七月本校的上課天為基本營業期。 b. 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的課堂以外時間。 c. 學校特別活動時間或經校方同意的學校開放時間。 3 裝修及設備 a. 承辦商負責策劃並執行小賣部的一切裝修及設備供應，例如檯、椅、風扇、排隊欄杆、電話等；並確保此等裝修及設備獲得學校的批准，符合政府有關條例，並能有效及安全地服務學校員生的需要。 b. 承辦人須於校方認可的位置，放置最少供 50 人使用之固定的餐桌及座椅。 c. 承辦商須在進行任何工程前向校方提交有關圖則，經批准後才可進行。如校方發現有任何未獲批准的改動，承辦商須完全負責將有關改動恢復原狀。 d. 承辦商須安排足夠人手，以分流繁忙時間的人潮為原則，設立快線或其他相應措施。 e. 經營合約期滿或終止，校方有權要求承辦商留下或拆除各項裝修及設備，及將空置及整潔之小賣部交還校方。 4 租金及經營開支 a. 許可書之每月承辦費為港幣 \$ _____ 元(由投標者填寫)，承辦人須於每月五號前付清。許可書期內七月及八月免付，即許可書期內合供 30 期。 b. 承辦商負責一切經營上的開支，包括承辦範圍內的排污費、電話費、氣體燃料費、水費、電費、差餉及地租、設備的接駁費、安裝費及供應費有關的牌照費及保險費，並須為所有顧客購買足夠的第三者意外保險及員工保險(請說明保額)。承辦商須自置分錶，每月按分錶所錄耗水電量付還水電費予校方。 c. 經營地點的清潔由小賣部員工負責，於每節售賣時段後即時清理垃圾，並提供足夠之廢物箱及膠袋，一切費用由承辦商負責。 5 員工 a. 小賣部員工須受本校紀律管轄，並配合學校固有校風與文化。承辦商應確保小賣部員工紀律良好，不得聚賭、吸煙、粗言穢語、打架、製造噪音或其他違法或不容於學校環境的行為。

- b. 未得校方核准的人士（包括小賣部員工之家屬）不得在學校範圍逗留。
- c. 到校服務的員工須勤奮有禮，樂於助人，其數目必須足以迅速及有效地為員生服務。（請說明員工數目）
- d. 承辦商及其員工不得在校內留宿。

6 食物種類及衛生

- a. 承辦商須先領取一切有關的牌照或許可證，送交校方核實後，方可考慮發售熟食，而牌照的副本交本校存檔。
- b. 承辦商必須遵守教育局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頒布的有關食物衛生、健康及小賣部服務的一切規定。承辦商須參考「學生小食營養指引」，以減低學生脂肪、鹽及糖分的攝取量為原則，提供健康及營養豐富的食品。
- c. 承辦商不得在小賣部以明火煮食。
- d. 小賣部售賣之食物應符合食物衛生及其他有關條例。食品務須確保衛生清潔，不潔或不合衛生之食物一概不准發售。
- e. 小賣部所售賣食物之種類及售價必須事先經過校方批准方可售賣。
- f. 不得在校內飼養動物或禽鳥。

7 價目

- a. 食品價目應為合理，並不高於市價。
- b. 價目表須經常張貼於小賣部當眼之處。
- c. 承辦商須事先詳列小賣部所有食品名稱及售價送交校方核准方可出售。
- d. 承辦商須按照合約之價格履行合約，但校方保留酌情調整價格之權利。承辦商如欲調整售價，必須事前向校方書面提出，詳述理由並附新舊價目對照表，獲校方批准後，始可調整價格。調整幅度以申請項目於標書列明價格的百份之十為上限。申請酌情調整價格批准與否，以校方為最終裁決，承辦商不得異議。

8 轉讓

承辦商不得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將小賣部業務經營權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與別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另承辦商亦不可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加入任何股東或以其他形式合伙經營。

9 保險

承辦商負責辦理小賣部員工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及第三者意外保險。並須將受保之公司名稱及保單編號、內容及收據等之副本一份送交校方備案：如因承辦商疏忽而招致校方任何損失，承辦商同意全部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10 與校方的配合

- a. 承辦商存放在校內之物品，校方不負責看管或保護其安全。
- b.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之安排，在各方面與校方衷誠合作。
- c. 承辦商一切經營業務，均不得影響校方管教措施。
- d. 經營合約在雙方同意下可以修改增刪。
- e. 中標的承辦商不得用本校名義訂購物品，所有一切貨銀交易均由承辦商負責，與校方無涉。
- f. 如因承辦商利用本校名義交易致令校方受損，承辦商必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損失。
- g.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而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指責處罰，損壞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責全部責任及賠償。若校方認為事態嚴重，可隨時終止經營合約而毋需賠償。

備註：

1. 投標者必須於遞交標書時附上以投標者或以其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商業登記証副本。並於邀請面洽時攜同此證之正本前往面洽。

2. 本校於 2024 - 2025 年度共開二十一班，學生約 550 人。

3. 評審準則

- 承辦商背景、規模及經驗 (10%)
- 承辦商設施、計劃及服務 (20%)
- 小賣部貨品價格 (20%)
- 食物符合健康要求 (20%)
- 租金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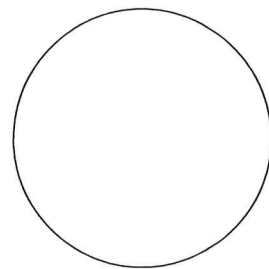
4. 終止協議/合約

- a. 如經繳交租金並已開始營業，但特殊原因使合約條款不能履行，則校方可於三個月前單方面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停業。
- b. 承辦商受委託後須將小賣部辦理妥當，倘承辦商不能履行所訂任務時，校方可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形式終止與承辦商的經營合約。
- c. 承辦商若想終止與校方的經營合約，必須於停業日前三個月以書面向校方提出。停業當日承辦商應將小賣部清潔妥當，並將全部貨品及工具搬離本校。
- d. 若承辦商不獲續約，必須於合約完結前一個月，按校方要求，保留或拆除由承辦商安裝的設施，或還原小賣部舊貌，並清潔所屬範圍及搬走所有貨品。

5. 其他

- a. 投標者須於投標前已領取營業牌照。
- b. 中標後未能提供標書上所列的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
- c.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任何投標而不需作任何解釋。
- d. 校方有絕對權力選取任何承辦商。
- e. 校方保留對本章程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日期：

承辦

小賣部服務

的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天主教南華中學

九龍深水埗永明街五號

學校檔號：

TD2025/02-5/SAU

截標的日期和時間：

2025 年 3 月 10 日中午十二時正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圖則及／或規格，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

①(提供服務適用)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或

②(供應物料適用)如已在英國標準規格內有所訂明，則須符合該等規格

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II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截標日起計為 90 天。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書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不擬投標通知書

傳真： 2745 4538

如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請填妥此表格並傳真回本校，謝謝。

致：天主教南華中學

承投項目：提供小賣部服務

學校檔號：TD2025/02-5/SAU

有關 貴校邀請本公司承投上述服務，現因以下理由未能承投，特此回覆。
(請在適當的☐加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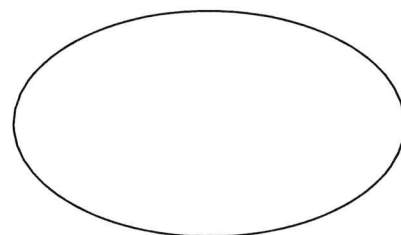
- ☐ 未能提供標書所列服務／產品
- ☐ 未能達到標書所列要求或規格
- ☐ 未能於指定日期完成
- ☐ 未能於截標限期內遞交標書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簽署：_____

職銜：_____

公司名稱：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寄：九龍深水埗永明街5號
天主教南華中學校長收

招標項目：提供小賣部服務

招標編號：TD2025/02-5/SAU

截標日期/時間：2025年3月10日中午十二時